# 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免费(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4-08-21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免费篇一**

1、乙方在施工前，应该依照甲方的要求，对所属员工进行文明施工、安全操作和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职业教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不得作出有损甲方形象的任何活动。

2、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前，所属外地人员必须具备北京市公安局要求的三证手续，及政府主管部门所规定特殊工种上岗证。

3、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时，应身穿统一的工作服。

4、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5、施工中涉及水、电的使用，须同大楼有关部门提前协商，取得同意后方可使用。

6、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安排施工。

7、乙方在大楼施工期间，应由一名负责人，专门负责治安、消防、高空作业等安全工作，并监督本协议的执行落实。乙方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必须遵守甲方和大楼有关部门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管控措施，必须服从甲方安全员的管理，确保安全生产万无一失。

8、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其承包的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不得到其它区域闲逛、聊天、参观等；需到其它区域施工，必须通知大楼安保部，获得许可后方可进入。

9、乙方施工人员应注意文明施工，不得在大楼内大声喧哗，追逐打闹；不得赤膊露体，穿拖鞋作业，不得打架斗殴及做有伤风化的行为。

10、乙方施工人员在大楼施工期间，不得挪用、偷拿、\_\_\_\_\_大楼及施工现场的任何物品，违者由甲方或大楼管理处人员检查与纠正，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1、乙方每天下班前要清理现场，对施工现场的垃圾要及时清理，并运送至大楼指定地点；不得在公共区域堆放物品，严禁阻塞消防通道，避免产生施工安全和火灾事故的隐患。

12、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因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及其它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将不负连带责任。

14、乙方所雇用的包工队、施工人员同样适用于本协议，乙方应将协议内容传达到包工队、施工人员并对治安、消防、高空作业等安全方面问题负全部责任。

以上《高空清洗施工安全协议书》各条款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日?期：

日?期：

**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免费篇二**

甲方：四川\_\_\_\_\_\_\_\_\_\_\_\_\_\_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银色诗典”户外广告安装安全问题达成以下协议，乙方作为承包单位，对广告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人生、设备操作引起的安全事故及伤害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一、乙方必须具有正规营业执照及户外广告安装许可证;

二、乙方须有从事户外广告制作安装的成熟经验，负责安装并交付使用，当事人须明确，双方不存在雇佣关系。

三、为确保安装人员的人生安全，乙方必须安排专业安装人员进行安装，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的安装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严禁有心脏病、高血压病史人员进行高空安装作业;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安装人员进行人生保险(或已购买);

四、乙方对因安装过程中使用工具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害负责。

五、乙方对安装区域、作业环境内造成的第三方伤害、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

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乙方指派现场安全安装负责人为 ，进行安全操作指导工作;

七、乙方在组织工人制作安装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安全，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此情况发生，责任一概与甲方无关。

八、本合约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持一份。

九、有效期自\_\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至 截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免费篇三**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确保承揽商在作业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作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工程/作业项目名称：

工程/作业地址：

工程/作业范围：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工程/作业项目发包前，甲方必须对乙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甲方指定 部/厂作为工程主管单位，并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1.1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1.2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特种设备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证。配备的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符合安全标准。

1.4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乙方设有安全管理机构：施工队伍超过30人的现场配有专职安全员至少一人，30人以下的现场设有兼专职安全员至少一人。

2.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开工前甲方发包部门必须对乙方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并要求乙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发包部门和环安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3. 甲方发包部门、环安部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4.所有发包工程/作业在竣工移交前，必须按标准逐项严格验收合格。图纸资料、试验报告、现场测试数据和试验项目不全的，不得验收;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

更改状态页码 c2/6

承揽商环安卫管理规定文件编号sz-e-wi309001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作业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措” (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发包部门、环安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童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3.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上岗证》。

4.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5.乙方施工前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取得许可证证后方可进厂施工。

6.乙方在施工现场进行动火、吊挂、破土、高处、危险化学品、受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应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办理《作业许可证》，并派专员监督。采取适宜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现场作业安全。

7.对预期会触发甲方的消防系统，或使甲方的消防系统全部或局部失去功能的作业，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办理《消防隔离许可证》，经甲方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依《消防隔离许可证》内容隔离相应的消防系统后方可施工，当天收工后通知消防监控室将隔离的消防系统复归后方可离开。

8.工程/作业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作业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9.乙方每天须派专人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人员行为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施工。

10.乙方应对施工场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全面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本协议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指导。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主管单位。

12.乙方作业过程中需排放施工废水的，事先必须得到甲方工程主管部门同意。

13.乙方使用甲方的水、电、气等能源、资源，必须符合相应的安全环境方面的要求，并妥善管理，严禁随意浪费。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对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污染及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制定相应的防止或减轻措施，禁止随意倾倒废弃物及危险化学品。

15.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作业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相关部门批准。

更改状态页码 c3/6

承揽商环安卫管理规定文件编号sz-e-wi309001

16.乙方签订合约后缴纳工程/作业承包款项的10%(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_\_\_\_\_\_\_\_\_\_\_\_给甲方作为安全风险抵押金。未缴纳的则将工程款项或主合同押金作为安全风险抵押金，安全风险抵押金主要用于安全管理。对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推卸事故责任的、逃逸的，甲方有权从此安全风险抵押金内扣除。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作业款结算时，甲方将结余的乙方安全风险抵押金退还给乙方。风险抵押金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

人民币帐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

17.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主管单位有权予以纠正制止，对于违反附件《承揽商违反ehs规定罚则》中的规定，有权依罚则中规定的数额对乙方罚款。乙方收到甲方开出的罚款单后，如有不服可提出申诉，申诉期限为一天，超过申诉期限未申诉或申诉后经双方共同确认确为违规行为的，罚款单生效。甲方依罚款金额从乙方缴纳的安全风险抵押金中扣除。

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三、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从工程/作业合约生效日至工程/作业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止，本协议与工程/作业主合同同步有效。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两份(发包部门及环安部各存一份)、乙方一份。

附件：施工厂商违反ehs规定罚则

甲方(章)： 乙方(章)：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确保承揽商在作业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作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工程/作业项目名称：

工程/作业地址：

工程/作业范围：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工程/作业项目发包前，甲方必须对乙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甲方指定 部/厂作为工程主管单位，并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1.1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1.2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特种设备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证。配备的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符合安全标准。

1.4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乙方设有安全管理机构：施工队伍超过30人的现场配有专职安全员至少一人，30人以下的现场设有兼专职安全员至少一人。

2.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开工前甲方发包部门必须对乙方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并要求乙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发包部门和环安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3. 甲方发包部门、环安部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4.所有发包工程/作业在竣工移交前，必须按标准逐项严格验收合格。图纸资料、试验报告、现场测试数据和试验项目不全的，不得验收;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

更改状态页码 c2/6

承揽商环安卫管理规定文件编号sz-e-wi309001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作业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措” (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发包部门、环安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童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3.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上岗证》。

4.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5.乙方施工前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取得许可证证后方可进厂施工。

6.乙方在施工现场进行动火、吊挂、破土、高处、危险化学品、受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应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办理《作业许可证》，并派专员监督。采取适宜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现场作业安全。

7.对预期会触发甲方的消防系统，或使甲方的消防系统全部或局部失去功能的作业，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办理《消防隔离许可证》，经甲方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依《消防隔离许可证》内容隔离相应的消防系统后方可施工，当天收工后通知消防监控室将隔离的消防系统复归后方可离开。

8.工程/作业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作业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9.乙方每天须派专人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人员行为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施工。

10.乙方应对施工场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全面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本协议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指导。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主管单位。

12.乙方作业过程中需排放施工废水的，事先必须得到甲方工程主管部门同意。

13.乙方使用甲方的水、电、气等能源、资源，必须符合相应的安全环境方面的要求，并妥善管理，严禁随意浪费。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对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污染及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制定相应的防止或减轻措施，禁止随意倾倒废弃物及危险化学品。

15.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作业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相关部门批准。

更改状态页码 c3/6

承揽商环安卫管理规定文件编号sz-e-wi309001

16.乙方签订合约后缴纳工程/作业承包款项的10%(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_\_\_\_\_\_\_\_\_\_\_\_给甲方作为安全风险抵押金。未缴纳的则将工程款项或主合同押金作为安全风险抵押金，安全风险抵押金主要用于安全管理。对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推卸事故责任的、逃逸的，甲方有权从此安全风险抵押金内扣除。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作业款结算时，甲方将结余的乙方安全风险抵押金退还给乙方。风险抵押金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

人民币帐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

17.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主管单位有权予以纠正制止，对于违反附件《承揽商违反ehs规定罚则》中的规定，有权依罚则中规定的数额对乙方罚款。乙方收到甲方开出的罚款单后，如有不服可提出申诉，申诉期限为一天，超过申诉期限未申诉或申诉后经双方共同确认确为违规行为的，罚款单生效。甲方依罚款金额从乙方缴纳的安全风险抵押金中扣除。

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三、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从工程/作业合约生效日至工程/作业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止，本协议与工程/作业主合同同步有效。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两份(发包部门及环安部各存一份)、乙方一份。

附件：施工厂商违反ehs规定罚则

甲方(章)： 乙方(章)：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免费篇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安装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安装人员：\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施工安全，预防各种事故，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吊篮安全合同。

一、出租方责任

1.对出租吊篮完好性和安全性负责，当接到承租方报修通知后，应及时维修，维修后应对故障或损坏情况、产生原因、更换零件内容、事故性质等做好书面记录。

2.出租方派技术人员现场安装指导与拆卸，并对承租方吊篮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3.出租方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检查记录。承租方吊篮移位后必须经出租方专业技术人员检验认可方可运行。

4.当出租方技术人员对设备检查时，发现有带病运行或违章操作时，有权指令停工或检修。对不听劝告的操作人员及负责人，出现安全事故及一切责任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5.承租方配合安装或操作人员出现的非吊篮机械故障出现的意外事故，出租方不负任何责任。

6.出租方维修技术人员在工地时，严禁酒后作业，戴好安全帽等。必须遵守吊篮安全操作规程。

二、承租方责任

l.吊篮操作人员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制度执行使用吊篮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安全的要求，并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吊篮《安全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杜绝违章作业。

2.吊篮操作人员上吊篮前，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防滑鞋，酒后、过度疲劳情绪异常者不得上岗。

3.使用吊篮人员不得饮酒，施工中严禁打闹，必须精力集中。

4.吊篮上装有易燃品时，使用人员不得吸烟，并远离电焊火种。

5.操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脏病、恐高症等有碍高空作业的病症。

6.吊篮作业人员必须有两人，不允许一人上工作平台。

7.每次使用前，使用人员应对吊篮及楼顶的悬挂机构，配重数量进行检查，并在距地面1米左右上下升降数次，确定安全无误后方可使用。

8.在使用过程中，提升机、安全锁内严禁进入砂浆、胶水、废纸，油漆等异物。

9.发现钢丝绳被卡在提升机内时，操作人员必须立即关闭电源，严禁继续操作电器箱，按下按钮，并通知出租方抢修。

10.作业人员必须在地面进出工作台，不得在空中攀窗出入，严禁人员从一台吊篮直接进入另一台吊篮。

11.吊篮额定载重量zlp630(630kg)，严禁超载运行。工作平台内荷载应大致均布(荷载包括人体重量)。

12.建筑材料和工具上、下吊篮工作平台应从紧靠工作平台的楼层窗口、阳台进行。

13.电器箱不得作为其他电器的配电箱使用，箱内严禁摆放杂物，吊篮内严禁电焊操作，严禁将电焊机打铁线搭在吊篮上。并严禁电焊火花溅到钢丝绳上。必须对钢丝绳等作好安全防护。

14.不得擅自拆除安全锁和提升机，当吊篮在使用过程中，提升机出现异常情况，电器箱出现电器元件烧坏、工作钢丝绳断裂等紧急情况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并切断电源，撤离工作平台，并通知出租方及时抢修。

15.工作平台悬挂在空中时，不得拆卸。

16.因安全因素，严禁夜间操作，违者自负。

17.5级以上大风、大雨、雷雨、雾天和大雪天，应停止使用吊篮，风雨过后，操作人员应配合检修人员全面检查吊篮情况，确认安全后，方可使用。

18.吊篮电源为380 v/220v，必须可靠接零(接地)保护。吊篮内如需设置照明，必须使用36v的安全电压。

19.吊篮不使用时应停放在地面上，必须切断电源，电器箱应采用防火、防雨措施，如吊篮不能下降到地面停放，应用绳索固定好工作平台方能离开。

20.每天使用结束后，应将工作平台降到地面。

三、其它事项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免费篇五**

立协议人：

项目单位（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名称、营业执照号码、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帐号、电子信箱。）

施工单位（筒称乙方）：\_\_\_\_\_\_\_\_\_\_\_\_

（名称、营业执照号码、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账号、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_\_媒矿基建施工安全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施工内容：

4.工程施工范围：甲方将煤矿基建施工工程承包给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在《采矿许可证》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依法有序施工。

5.施工期限共\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6.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从事施工的场所，即乙方施工现场、办公现场。

第二条 甲方安全管理职责

1.按照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的要求，为乙方提供施工安全管理的方便条件。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矿井设计的安全技术资料和图纸，组织对重要工程设计进行会审，按照要求完成矿井专项安全设计的上报审批工作。

2.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要求其予以整改。

3.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及时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帮助乙方加强安全管理，及时督促乙方处理事故隐患。

4.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损失和赔偿义务。

5.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发生事故时，积极帮助乙方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并按原规定进行上报，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和乙方做好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第三条 乙方安全管理职责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程和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接受上级管理部门和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和综合安全管理。

2.按照煤矿安全的要求，配备各种安全设施和人员，严禁不符合安全设施条件要求的工程施工建设。承担由于自身管理不力、设备设施配备不足或不符合要求而引起的事故损失和造成甲方工程损坏而引起的经济责任。

3.为甲方和上级部门工作人员进入乙方施工区检查工作，提供方便。承担在执行安全技术措施中，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设备的全部损失。

4.在施工过租中，应加强对利用甲方设施（备）的管理，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当执行保护措施不力或没有采取保护措施而发生损害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当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当按照煤矿安全有关规定的要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抢险救灾，并及时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安全建设的法规制度和上级部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的规定，结合工租施工承发包合同和施工方案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的安全施工建设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2.监督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安全施工条件，确保安全施工。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的施工质量标准、施工工艺和施工场所、办公及生活场所的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3.定期组织召开安全办公会议，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及时督促解决。对乙方施工现场存在的i大安全隐患.有权贵令停工鑫改。

4.享有对乙方承包工程的整个供电系统设备、设施的监督检查权，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整顿。

5.有权要求乙方建立救援体系，落实救援措施。

6.有义务对乙方开展的安全活动提供帮助，对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贯彻、落实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工程施工安全自保体系，对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安全建设活动进行落实、检查和管理。

2.乙方的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是本工程安全第一责任人。

3.施工前应当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条件或工艺变化时应及时补充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和施工方案购买施工材料和施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施工制度，完善安全施工条件，确保安全施工。

4.建立、健全安全施工自我监督检查管理系统，施工现场及要害场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配备专职（兼职）安全检查员。

5.对甲方在检查工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隐患要及时解决，不能及时解决处理的，应当落实责任人，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6.对所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设备和用电安全负责。永久变电所以下自备的配电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应当拒绝供电。

7.从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殊工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殊作业工种操作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管理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经过培训持证山岗，履行值班、带班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8.从业人员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工作人员按照使用规则进行使用，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用。

9.发生安全事故后，安全第一责任人有义务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报告甲方主管领导及有关部门，不准迟报、瞒报或谎报。

l0.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安全指令，对造成后果的违章指令有权检举和控告。

11.对所辖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安全负责。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

12.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会议，对会议确定的有关安全方面的问题及时解决。

第六条 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方预留施工工程总款的\_\_\_%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网和设备及其他事故的，甲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可归责于乙方的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l）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网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网和设备事故，扣除\_\_\_%的安全保证金；

（3）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并承担全部损失：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

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4.乙方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应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理外，还应当向甲方承担\_\_\_\_元至\_\_\_\_元/次的违约责任。

5.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1）人身伤亡事故；（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3）发生火灾事故；（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八条 通知

1.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协议、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协议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10天后即视为收讫。

2.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其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后自行终止。

4.本协议一式\_\_\_\_份，每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体效力。

5，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签署。

（以下无协议正文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免费篇六**

甲方：

乙方：

为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等，根据《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 〕 号)及《呼和浩特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运[ ] 号)、《呼和浩特铁路局电务部门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电〔 〕 号)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2.作业内容：

3.线名里程：

4.作业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以铁路局批准的施工封锁计划时间为准。

5.影响行车设备使用范围。

区间影响设备：

站内影响设备：

具体施工影响范围以当月路局批准的施工计划为准。

二、施工责任地段和期限：

1. 施工责任地段：临策线。具体施工地点以呼和浩特铁路局物质采购招标书(标书编号：12-118-5)标注的维保铁塔地点为准。

2.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双方遵循的技术、规程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2.《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呼和浩特铁路局行车组织规则》。

3.《铁路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规范》、《通信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铁路通信维护规则》等有关施工安全规章标准。

4. 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 〕 号)及《呼和浩特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运[ ] 号)，《呼和浩特铁路局电务部门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电〔 〕 号)。

5. 铁道部、呼和浩特铁路局有关施工安全的其它规章、标准、文件、纪要、电报等。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

1.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安排、施工内容、施工范围，为甲方提供具体施工时间、地点、内容，并将每日施工范围、内容开工前告知甲方配合人员。

2.甲方派 参加施工技术交底，向乙方提供通信设备运用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通信设备运用情况制定施工安全预防措施，确保甲方通信设备的安全运用，否则不准施工。

3.凡在既有线范围内的作业，必须在“天窗点”内或“封锁点”内进行。

4.甲方监护范围为协议写明的施工内容和线名里程所规定范围。超出协议规定范围作业造成通信设备损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在施工前，乙方与甲方现场管辖通信车间签订《施工安全监管方案》，明确双方配合方式、监管人员、现场负责人、双方联系协调方式、施工范围内设备防护方式等具体事宜。《施工安全协议》经甲、乙方双方主管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后，与签订的《施工安全监管方案》、《通信设施排干方案》一同生效。

6.甲方指定 负责全过程检查、监督施工安全情况，协调解决涉及有关施工安全及施工配合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7.乙方明确 为施工现场负责人，协调解决涉及有关施工安全及施工配合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8.乙方应严格按铁路局批准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决不允许超计划、范围、内容施工。如施工计划需要变更，乙方需提前五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准变更。

9.施工前，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施工范围内铁塔下方的安全防护范围并拉安全警戒线进行防护，乙方应专门设立防护员，禁止行人铁塔附近通过及在铁塔周围逗留。

10.每次铁塔施工作业，必须经甲方监管防护人员同意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未征得甲方监管防护人员同意，乙方不能进行施工作业，杜绝点外施工作业。

11.乙方施工必须有甲方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管防护，甲方监管防护人员未到现场乙方不能进行铁塔施工作业。

12.乙方登高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有效登高证件上岗，乙方登高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3.无线铁塔毗邻接触网及电力高压线带电部分作业最小接近距离不足2米，回流线不足1米时，必须在接触网或高压电力线停电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14.高空作业使用的工具、器材不得上下抛递，必须用绳索吊上、吊下。

15.在天窗点内和封锁点内的施工，施工前乙方现场负责人和甲方施工监护负责人要分别下达施工作业单。施工作业人员和配合施工监护人员都要明确施工及监护的内容、地点、时间和影响范围，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到岗。并提前40分钟到达施工地点做好施工和配合前的准备工作。

16.乙方申请施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甲方配合作业时间，同时与现场车间加强沟通确定配合工作量，在作业中预留甲方恢复设备时间，如甲方能力无法配合乙方大量作业时，乙方应调整作业量，以便甲方顺利完成监护配合工作，否则甲方不承担施工延时开通责任。

17.甲方现场监管、巡视人员发现现场施工对既有通信设备有可能造成妨害时，应立即填发《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签认后留存备查。乙方应按照通知书要求及时整改。如发生乙方未签认、未整改、继续野蛮施工的，甲方监管人员有权终止乙方施工，并将《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报通信段调度。

18.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要严格执行电务基本安全工作制度，确保既有通信设备正常运用。施工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装通信设备或进行可能对既有设备造成损害的作业。

五、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共同安全职责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必须把确保行车安全放在完成和监督(配合)一切施工任务的首要位置，严格执行铁道部、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有关规章制度。

2.双方联合成立协调小组，由乙方项目经理 郑子瑞 任组长，甲方分管领导 主管副段长李成祥 任副组长，甲方 安全科科长赵小平、调度科科长石建国、无线通信科科长王承中、赛汗通信车间主任张祎、集宁通信车间主任何全胜、呼和通信车间主任路明华、呼和g网车间主任陈勇、包头通信车间主任郭旭华、包西g网车间主任闫培忠、临河通信车间主任文天云、乌海通信车间主任白玉堂 和乙方 路洪忠、王景叶 任组员。协调小组负责全过程检查、监督施工安全情况，协调解决涉及有关安全生产的问题。

3.当发生危及行车安全问题、隐患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确保行车安全。

4.建立联合安全检查和信息联系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互通施工安全情况，掌握施工安全动态。

5.发现事故、险情情况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全力参与救援抢修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险情调查分析。

(二)甲方安全职责

1.积极做好监督检查(配合)工作，为乙方施工创造有利条件，对乙方提出需甲方配合解决的问题(施工封锁计划审核盖章)，3日之内予以答复(施工组织、方案审查适当延长)。

2.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委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既有铁塔设备、设施的核查和铁塔设施的防护工作，并对核查工作做成书面记录交乙方。

3.根据工程规模和乙方提出的请求，及时委派施工安全监督员，到现场对施工现场的铁塔维保施工进行安全监督检查，防止由于乙方施工作业造成对既有铁塔设施、通信设备、引线、馈缆的损坏，影响设备正常使用。

4.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发现不良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督促整改。

5.发现施工质量不合格及危及既有通信设备安全的隐患应责令乙方立即纠正，危及行车安全时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填发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或停工通知书)。

6.施工完毕后，甲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三) 乙方安全职责

1.开工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制，制订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更改，并制订确保施工行车安全的对策、措施。

3.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安全信息等情况，经常保持与甲方的联系。

4.凡在既有线施工范围进行的施工作业，必须提前3日以《营业线施工监护(配合)申请书》【附件9】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车间负责人或工长，内容包括施工地点、里程，作业内容、作业时间，双方签认生效后，甲方指派配合人员进行配合。乙方在既有通信设备影响范围内施工必须在甲方安全监督(配合)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作业，否则对其行为所导致的一切安全问题负全责。

5.做好责任区段既有设备、设施的巡视养防和必要的安全防护工作，对现场作业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对甲方提出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填发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应立即进行整改，对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7.施工作业工具、机具、器材不得侵入铁路限界，在站内运送器具必须保证旅客和行人的安全。

8.在施工期间对施工范围内的网围栏及其门、锁和路外安全负责。

9.严禁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同时加强对分包单位和个人的管理，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10.工程竣工验收交接时，按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六、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违反双方约定的条款，造成行车事故、险情，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并根据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20\_\_〕280号)及《呼和浩特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运[20\_\_]426号)的相关规定的标准，对违约一方进行责任追究，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数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而定)。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一并执行。

2.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无法解决时，可以提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报铁路局设备主管部门和安监室核审各一份。

八、联系方式

甲方： 乙方：

**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免费篇七**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_\_\_\_(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伟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分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免费篇八**

甲方：

乙方

为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甲乙双方就项目安全生产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

1、安全生产的目标

(1)不发生生产性人身伤亡事故。

(2)不发生生产性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2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3)不发生生产性原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塌事故。

(4)不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5)不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其它责任事故。

2、安全责任

2.1责任主体及相关者甲方负责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施工安全、社会治安、消防、防汛和防灾、救灾等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协调，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任何指令。甲方对安全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并不免除乙方按第2.3规定应负的安全责任。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对于安全生产的重视，愿意切实做好安全施工措施，确保作业安全。由于乙方责任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2甲方的安全责任

(1)甲方按国家政策规定在合同单价(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为乙方履行安全责任提供必要的资金。

(2)甲方负责组建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检查和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

(3)甲方负责与工程业主及相关单位治安部门协商，共同在工地建立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辖治安管理事宜。

(4)甲方负责与工程业主在工地的消防队伍联系工作，接受消防队伍的监督检查。

(5)甲方负责进行防汛检查，统一指挥防汛救灾工作。

2.3乙方的安全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乙方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员，加强作业安全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培训和教育。

(2)乙方为履行其施工合同中的责任，需要使用、运输并贮存危险物品时，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排或预防措施，并应遵守与上述物品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

(3)乙方应在作业时采取规范的安全措施(包括安全网、安全绳等)，给作业人员配置标准的安全保护和防护器具。对其雇员在作业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负责。

(4)乙方应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各类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所有安全保护装置、机构的齐备、完好、可靠。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设备的碰撞、倾覆、失控。乙方对其工地范围内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负责。(5)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同时配有专人负责各工作面安全工作，以确保安全措施的有效实行。

2.4工伤事故及保险在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应负责为其雇用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承担其所雇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责任，并免除甲方因乙方人员伤亡的赔偿责任。

3、安全生产措施费甲方与乙方所签订施工合同已计入了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4、考评与奖罚

4.1安全生产考评双方协商确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将按管理目标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质量控制、文明施工等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结果进行奖励和处罚。

4.2安全责任事故追加处罚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生以下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甲方将按照以下

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死亡事故每人次罚款10万元。

(2)发生重伤事故，每人次罚款3万元。

(3)发生火灾、交通等事故，每次罚款万元。

4)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高空坠落事故或集体中毒事件，每次罚10万元。

4.3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业主、监理人对甲方的安全处罚对乙方违章违规等进行处罚。乙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时，甲方将给予特别奖励。

4.4安全事故的罚款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5前述奖罚不包含或抵减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奖罚，并不能替代或涵盖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因乙方违约而对乙方课以的违约金处罚。

5、本责任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不因本责任书的签订，免除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甲方：

乙方

现场负责人：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免费篇九**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一、目的

为进一步明确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员工伤亡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外协施工队伍管理办法》《泥浆固化作业管理办法》《泥浆固化标准规范》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签定本施工协议。

二、施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施工内容：

四、协议条款：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核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

[2]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乙方职责

[1]乙方应当依法为员工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也可委托甲方相关部门办理工伤保险。若乙方未能及时给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甲方有权不予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2]乙方必须按照劳动保护的要求，为作业人员提供适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并定期安排体检，确保工作人员身体条件满足作业要求，同时在作业中提供必要的安全装备设施和应急药物。

[3]乙方获得采油厂泥浆固化准入资质之后，必须按照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泥浆固化工作。如因乙方拖延工期而导致甲方生产延误的，甲方有权向上级报告更换施工单位。

[4]乙方施工时，须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双方指定施工负责人，同时设立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便于甲乙双方及时联系、协调问题。同时，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尽力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

[5]乙方施工前，必须按照要求接受甲方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时掌握现场作业风险及安全防范措施，不得携带手机、火机等违禁物品，严格按照甲方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

[6]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7]乙方提供的施工装备设施应满足现场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停止任何不具备施工作业条件的工程内容。施工人员作业时必须统一穿戴防静电劳保服装，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专职监护人员到位。

[8]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如乙方未整改存在问题冒险作业导致的一切安全环保事故，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对外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10]乙方施工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前不得饮酒，遵守交通守则，由违章驾驶导致的油泥泄漏污染、车辆伤害等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1]乙方在泥浆固化作业过程中如产生需要甲方配合协助解决的问题，应提前通知甲方，不得私自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12]乙方违反以上安全要求，因自身管理不当、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造成的所有安全环保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由于乙方施工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费用从作业费用或安全抵押金中扣除;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对于乙方雇用的工人的伤害或赔偿，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害或赔偿，乙方应保证并持续保证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5]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 乙方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免费篇十**

甲方： 车务段(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乙方施工的武咸城际铁路跨武广客专连续梁工程，需在武东车务段管辖内施工，为确保施工期间铁路行车及人身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按照铁道部铁办[ ] 号《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有关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上跨架桥施工签订以下施工安全协议：

(一)、施工内容：

连续梁防护棚架吊装、撤除及连续梁挂篮现浇施工

(二)、施工地段及影响范围：

(三)、施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安全防护：

行车安全及人身安全(施工人员、路外)

(五)、甲乙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1、《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号)

2、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铁办【 】 号)

3、《关于公布“武汉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铁总[ ] 号)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保证施工期间的行车安全、人身(路外)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并按有关规定明指派相应级别的领导、干部到现场指挥。

2、 乙方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要进行营业线施工、行车等规章制度的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准上道作业，并设立专职的检验员、安全员、防护员，严格按照各工种制定出具体的安全措施后方可开工。施工前必须与甲方车站充分协商，现场调查，做好安全措施和防护方案后方可施工。

3、 乙方在指定的甲方咸宁北站运转室设施工防护员联系协调工作。施工影响甲方既有线行车时，乙方必须派驻站联络员提前40分钟在甲方信号楼(运转室)进行联系防护和施工登销记工作。驻站联络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4、 乙方驻站联络员应按规定时间进行施工登记要点，登记运统-46时，应先拟后登，经甲方车站值班员同意并签认后，乙方驻站联络员方可通知作业人员施工。乙方必须按规定时间结束施工并进行施工销记。

5、 乙方进行桥梁架设施工中影响行车安全时，须按路局施工命令要点封锁施工。甲方车站值班员应作好施工的组织协调工作，在接到乙方的施工要点请求后，及时和列车调度员联系，并将联系结果反馈给乙方驻站联络员。

6、 乙方在施工封锁点外不得在站场上空进行气、电焊工作，对工作面要进行全部封闭，不得掉落火花和任何物品，不得影响客专的正常试验和运营生产。

7、 乙方不得在防护网内存放施工器械及材料，当需要工程机械及大型吊车、汽车等进安全保护区范围时，要做好防护措施并落实“一人一机”的防护制度。乙方施工人员(含劳务工)进入铁路防护网或站区施工时，必须佩带明显标志，身着防护服装，遵守车站的安全管理规定，不得随意穿越铁路和在铁路上停留。

8、 因乙方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擅自进入铁路安全防护范围内造成后果(行车安全、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期间及完毕后，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清理。

9、 乙方施工时，人身安全防护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施工人员及施工地点发生的人身伤害(亡)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必须加强进入铁路安全防护范围内上空作业的人员、器具和机械的管理，防止发生坠落，危及行车安全。

11、乙方施工期间加强值班和应急处置，并同车站加强信息沟通。甲方一经发现乙方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时，能随时通过乙方的联系电话发布应急抢修命令。

12、乙方安全职责：乙方在甲方管内施工期间，必须绝对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不得违反铁路有关安全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书，必须立即整改。

13、甲方安全职责：甲方必须加强对营运线施工的组织领导，按有关规定安排胜任人员盯岗检查，配合乙方做到文明施工，尽量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乙方的意外抢修作业，确保行车安全畅通;发现乙方有危及行车安全、调车安全和人身安全的现象或其它违反既有行车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

(七)、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未按本协议条款执行，发生施工延点、责任事故的，按武汉铁路局有关规定考核。

(八)、安全监督及配合费用

本工程安全监督费、配合费用根据工程影响程度和工作量，乙方共需支付甲方费用共计 元整( )。收款人：;帐号：;开户行：，施工结束前结算完毕。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报路局设备主管部门和安监室核审各一份。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 方 代 表： 乙 方 代 表：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签 订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签 订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免费篇十一**

施工单位(甲方)

设备管理单位(乙方)

双方根据沈铁办发( ) 号关于印发《沈阳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细化办法的通知》要求，为保证铁路运输正常运行，施工时确保行车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提速改造工程。

2、作业内容：线路、桥涵附属。

3、地点和时间

地点：

时间： 年 月~ 年 月。

4、影响范围：

二、施工责任地段和期限

施工责任地段：

。

期 限： 年 月~ 年 月。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提速改造工程线路、桥涵附属施工过程的监督和各单位协调。

2、 施工范围内涉及相关电务设备均属安全防范内容。

3、甲乙双方共同执行部、局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执行路局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计划，落实措施，确保安全。

四、安全权利及义务：

1、施工时，甲方要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责任制，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和责任，严格责任追究，确保行车安全。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并做好监督和检查工作。

2、依据施工平面图，甲方向乙方介绍施工的时间、地点、施工工艺，使乙方明确施工有可能给地下隐蔽带来损害和不良后果，做好防范。乙方向甲方提供地下隐蔽设施的分布和埋设深度等情况，必要时画出示意图，使甲方明确地下设施的分布、走向、埋深等，使之作出适宜的防范措施。

3、在施工当日，乙方向施工现场派出监护人员，对甲方施工进行监督指导，若甲方发生有危及地下设施安全的行为和倾向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纠正，在必要的时候可责令甲方停工处理。如乙方因故不能到现场配合，乙方应提前24小时告之甲方，使甲方不得擅自施工，如擅自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

4、乙方派出人员熟悉并掌握地下设施的分布走向、埋深，正确指导甲方人员施工，因乙方派出人员指导失误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担当责任和损失。

5、由于甲方施工等原因而使地下设施发生损坏时，甲方应积极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抢修，乙方要积极配合，其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甲方的施工方案及施工封锁计划及时审查会签，签字后方可上报。并在施工当日，向施工现场派出监护人员对甲方施工进行监督指导。

7、如因隐蔽设施埋设时间过长等原因乙方不能提供准确的位置时，甲方在施工前，要在乙方的指导下进行“井”字形开挖，以探明电缆的走向、埋深。开挖过程中，甲方要听从乙方的指挥，不得野蛮开挖，不得使用机具开挖。

8、施工期间人身安全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

五、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办法：

因甲方施工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的，视具体情况，甲方要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并按实际损失赔偿所发生的费用。对未经乙方同意或监护人员未到现场擅自施工及违反施工程序、安全技术标准构成的行车事故甲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安全监督及配合费用

1、按沈阳铁路局下发的有关文件执行。

七、其他未尽事宜有双方协调解决。

施工单位(甲方)意见：

负责人： 职务：

年 月 日设备管理单位(乙方)意见：负责人： 职务：

年 月 日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职务：

年 月 日

局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职务：

年 月 日局设备管理(运输)部门意见：负责人： 职务：

年 月 日局安全监察室意见：

负责人： 职务：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免费篇十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乙方施工的武咸城际铁路跨武广客专连续梁工程，需在武东车务段管辖内施工，为确保施工期间铁路行车及人身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按照铁道部铁办[20\_\_]190号《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有关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上跨架桥施工签订以下施工安全协议：

(一)、施工内容：

武咸城际铁路跨武广客专连续梁防护棚架吊装、撤除及连续梁挂篮现浇施工

(二)、施工地段及影响范围：

武广客专新乌龙至赤壁北区间dk1265+540

(三)、施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安全防护：

行车安全及人身安全(施工人员、路外)

(五)、甲乙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1、《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30号)

2、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铁办【20\_\_】190号)

3、《关于公布“武汉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铁总[20\_\_]331号)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保证施工期间的行车安全、人身(路外)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并按有关规定明指派相应级别的领导、干部到现场指挥。

2、 乙方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要进行营业线施工、行车等规章制度的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准上道作业，并设立专职的检验员、安全员、防护员，严格按照各工种制定出具体的安全措施后方可开工。施工前必须与甲方车站充分协商，现场调查，做好安全措施和防护方案后方可施工。

3、 乙方在指定的甲方咸宁北站运转室设施工防护员联系协调工作。施工影响甲方既有线行车时，乙方必须派驻站联络员提前40分钟在甲方信号楼(运转室)进行联系防护和施工登销记工作。驻站联络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4、 乙方驻站联络员应按规定时间进行施工登记要点，登记运统-46时，应先拟后登，经甲方车站值班员同意并签认后，乙方驻站联络员方可通知作业人员施工。乙方必须按规定时间结束施工并进行施工销记。

5、 乙方进行桥梁架设施工中影响行车安全时，须按路局施工命令要点封锁施工。甲方车站值班员应作好施工的组织协调工作，在接到乙方的施工要点请求后，及时和列车调度员联系，并将联系结果反馈给乙方驻站联络员。

6、 乙方在施工封锁点外不得在站场上空进行气、电焊工作，对工作面要进行全部封闭，不得掉落火花和任何物品，不得影响客专的正常试验和运营生产。

7、 乙方不得在防护网内存放施工器械及材料，当需要工程机械及大型吊车、汽车等进安全保护区范围时，要做好防护措施并落实“一人一机”的防护制度。乙方施工人员(含劳务工)进入铁路防护网或站区施工时，必须佩带明显标志，身着防护服装，遵守车站的安全管理规定，不得随意穿越铁路和在铁路上停留。

8、 因乙方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擅自进入铁路安全防护范围内造成后果(行车安全、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期间及完毕后，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清理。

9、 乙方施工时，人身安全防护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施工人员及施工地点发生的人身伤害(亡)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必须加强进入铁路安全防护范围内上空作业的人员、器具和机械的管理，防止发生坠落，危及行车安全。

11、乙方施工期间加强值班和应急处置，并同车站加强信息沟通。甲方一经发现乙方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时，能随时通过乙方的联系电话发布应急抢修命令。

12、乙方安全职责：乙方在甲方管内施工期间，必须绝对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不得违反铁路有关安全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书，必须立即整改。

13、甲方安全职责：甲方必须加强对营运线施工的组织领导，按有关规定安排胜任人员盯岗检查，配合乙方做到文明施工，尽量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乙方的意外抢修作业，确保行车安全畅通;发现乙方有危及行车安全、调车安全和人身安全的现象或其它违反既有行车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

(七)、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未按本协议条款执行，发生施工延点、责任事故的，按武汉铁路局有关规定考核。

(八)、安全监督及配合费用

本工程安全监督费、配合费用根据工程影响程度和工作量，乙方共需支付甲方费用共计 元整( )。收款人：武昌东车务段;账户：-1001;开户行：工行徐家棚支行825328，施工结束前结算完毕。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报路局设备主管部门和安监室核审各一份。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 方 代 表： 乙 方 代 表：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签 订 日 期：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免费篇十三**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安装时间： 年 月 日

(四)安装人员：

为确保施工安全，预防各种事故，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吊篮安全协议：

一、出租方责任：

1、对出租吊篮完好性和安全性负责，当接到承租方报修通知后，应及时维修，维修后应对故障或损坏情况、产生原因、更换零件内容、事故性质等做好书面记录。

2、出租方派技术人员现场安装指导与拆卸，并对承租方吊篮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3、出租方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检查记录。承租方吊篮移位后必须经出租方专业技术人员检验认可方可运行。

4、当出租方技术人员对设备检查时，发现有带病运行或违章操作时，有权指令停工或检修。对不听劝告的操作人员及负责人，出现安全事故及一切责任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5、承租方配合安装或操作人员出现的非吊篮机械故障出现的意外事故，出租方不负任何责任。

6、出租方维修技术人员在工地时，严禁酒后作业，戴好安全帽等。必须遵守吊篮安全操作规程。

二、承租方责任：

l、吊篮操作人员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制度执行使用吊篮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安全的要求，并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吊篮《安全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杜绝违章作业。

2、吊篮操作人员上吊篮前，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防滑鞋，酒后、过度疲劳情绪异常者不得上岗。

3、使用吊篮人员不得饮酒，施工中严禁打闹，必须精力集中。

4、吊篮上装有易燃品时，使用人员不得吸烟，并远离电焊火种。

5、操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脏病、恐高症等有碍高空作业的病症。

6、吊篮作业人员必须有两人，不允许一人上工作平台。

7、每次使用前，使用人员应对吊篮及楼顶的悬挂机构，配重数量进行检查，并在距地面1米左右上下升降数次，确定安全无误后方可使用。

8、在使用过程中，提升机、安全锁内严禁进入砂浆、胶水、废纸，油漆等异物。

9、发现钢丝绳被卡在提升机内时，操作人员必须立即关闭电源，严禁继续操作电器箱，按下按钮，并通知出租方抢修。

10、作业人员必须在地面进出工作台，不得在空中攀窗出入，严禁人员从一台吊篮直接进入另一台吊篮。

11、吊篮额定载重量zlp630(630kg)，严禁超载运行。工作平台内荷载应大致均布(荷载包括人体重量)。

12、建筑材料和工具上、下吊篮工作平台应从紧靠工作平台的楼层窗口、阳台进行。

13、电器箱不得作为其他电器的配电箱使用，箱内严禁摆放杂物，吊篮内严禁电焊操作，严禁将电焊机打铁线搭在吊篮上。并严禁电焊火花溅到钢丝绳上。必须对钢丝绳等作好安全防护。

14、不得擅自拆除安全锁和提升机，当吊篮在使用过程中，提升机出现异常情况，电器箱出现电器元件烧坏、工作钢丝绳断裂等紧急情况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并切断电源，撤离工作平台，并通知出租方及时抢修。

15、工作平台悬挂在空中时，不得拆卸。

16、因安全因素，严禁夜间操作，违者自负。

17、5级以上大风、大雨、雷雨、雾天和大雪天，应停止使用吊篮，风雨过后，操作人员应配合检修人员全面检查吊篮情况，确认安全后，方可使用。

18、吊篮电源为380 v/220v，必须可靠接零(接地)保护。吊篮内如需设置照明，必须使用36v的安全电压。

19、吊篮不使用时应停放在地面上，必须切断电源，电器箱应采用防火、防雨措施，如吊篮不能下降到地面停放，应用绳索固定好工作平台方能离开。

20、每天使用结束后，应将工作平台降到地面。

三、其它事项：

1、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可向出租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租方签章： 出租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免费篇十四**

甲方：

乙方：

丙方：

为提高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保证三方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甲乙丙三方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乙方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负责本单位承担的施工任务范围内全部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施工无事故。

第二条：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对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制度，并严格组织实施;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考核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应针对施工项目的重大危险因素建立安全预案，并组织职工进行演练。

第三条：乙方从事电工、金属焊接、起重机械设备操作等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乙方不得安排未取得有关特殊工种考核合格证明的作业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第四条：乙方在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为承建商负责施工安全管理的责任人。在进行施工作业开始，因根据工程的性质、规模和特点，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并明确其施工安全管理的具体职责和范围，每天对施工地点进行安全检查。

第五条：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一)根据工程的施工进度、季节或天气特点，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在施工现场的事故易发区域，设置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进行相关的安全检查;

(二)现场各类危险警示标志齐全、整洁、设置合理。对深槽、基坑和高空等危险施工现场，夜间要悬挂警示灯。

第六条：在公司重点防护场所使施工，乙方在施工现场安装、使用施工机械、机

具和电气设备，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设施安装前，应当由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向作业管理部门提供有关设施数据的资料，并办理相关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安装;

(二)在设施使用前，乙方施工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性能试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在设施使用期间，乙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安全。

第七条：电气安全和防火安全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电气安全和防火安全的有关规定，并达到下列要求：

(一)保持变配电设施和输配电线路和处于安全、可靠的使用状态，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

(二)乙方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三)确保施工作业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现场必须备齐足够的消防器材，摆设位置合理，并对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四)乙方在动用明火前，到作业管理部门办理动火许可审批，动火证办理后，方可动火施工，否则公司有权责令承建商停止一切施工作业;

(五)乙方在动火前应清理现场易燃易爆物品，消除隐患，待确认安全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后及时清理火源及其它危险品;

(六)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动火前要制定防火应急措施，备好灭火器或其他防范设施，并指定专人监护;

(七)禁止在易燃易爆物附近动火;

(八)高处焊割作业要防止焊花落入易燃易爆物中;

(九)禁止焊割有压力的容器、管道及未清洗处理过的各类油桶油罐;

(十)施工现场搭建的临时房屋，应符合防火规定。消防通道经常保持通畅，宽度不少于3.5米;

(十一)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物品，要专人保管，专库存放;有相应的安全措施;有严格的领退料手续和审批制度;

第八条：劳动防护用品及保险

(一)乙方应当及时向所属施工人员提供施工安全所必需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手套、防尘面具等。

(二)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所属施工作业员工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确保所属员工的保险权利。未够保险造成损失，由承建商承担全部责任。x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达到下列安全作业的要求：

(一)按照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二)按照国家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着装符合有关施工规定，特殊作业要按国家有关要求着装;在机械转动环境中作业的着装要防止缠绕，女职工长发要盘入工作帽内;进入现场戴安全帽，超过2米的高空作业必须要系安全带;

(三) 发现施工现场有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向安全管理员或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人报告。施工人员对管理人员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可以向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人或安全管理员报告。

第十条：施工现场日常的安全管理

乙方应当加强施工现场日常的安全巡视和检查，乙方施工管理人员应每天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的安全规程、制度，安全施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

第十一条：安全监督检查

公司负责施工管理部门或工程管理人对施工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或者抽查。发现安全隐患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作业，可以责令施工单位或施工人员立即改正或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施工人员生活设施的管理

(一)施工现场禁止设置宿舍，现场生活管理措施、卫生管理制度，要分解责任到人;

(二)临时设施必须符合政府、公司的有关要求，搭设整齐，内外整洁;

(三)现场配备急救药箱，能够紧急处置突发性急症和意外人身伤害事故;

(四)施工现场禁止做饭。饮水用具定人管理，做好防病、防疫工作，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第十三条：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六项附件：

(一)提供施工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二)提供承建商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三)提供承建商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四)提供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操作规程等;

(五)提供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六)三方的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第十四条：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应向x缴纳安全抵押金，按合同额的5%缴纳，凡安全施工无违章者施工结束后押金予以退回。

第十五条：对违反以上规定和标准者，第一次予以警告纠正，以后每发现一次，按情节轻重扣罚安全押金100-500元，连续三次受到处罚者责令停工整顿，停工期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公司概不负责。造成安全事故者，扣罚安全押金1000-5000元，并由肇事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对严重违反规定，屡教不改者我公司有权取消施工资格。

第十六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原则，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事件)，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第十八条：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免费篇十五**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为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为目的，确保施工工程在施工中人身的安全，保证施工质量，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卫生环境等要求，甲乙双方之间经过友好协商，自愿达成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述

1、工程名称：

2、施工地址：

3、分包形式：             包料不包工。

二、工程期限

自\_\_\_\_\_\_年\_\_\_\_月\_\_\_日起开工至\_\_\_\_\_\_年\_\_\_\_月\_\_\_日完工。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将 墙纸施工、维护项目委托乙方完成并依协议支付乙方施工费用，乙方将按甲方协议项目完成施工及后期维护。

2、施工过程中所需工具乙方自行配备，乙方施工过程的施工人员生活费用及其相关管理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后，自行安排相关施工人员。乙方安排的施工人员必须是专业性、无任何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人员。乙方自行安排的施工人员应当准确核查其基本信息(包括住址，籍贯、生活来往人群、身份证基本信息等)

4、乙方应当为其在甲方施工工地的施工人员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器材，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5、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全权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

6、乙方应当给其现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的人身伤害保险。在施工的过程中应当按照相关的安全施工制度进行施工。如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损失的。现场施工人员有过错的前提下，施工人员自身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责任，剩余损失由乙方单独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现场施工人员无过错的前提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单独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自身人员的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人员和自身人员，第三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者的义务，乙方应当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理和相关赔偿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8、乙方现场施工人员或者乙方自身，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在责任明确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无理纠缠。若乙方施工人员无理纠缠，甲方进行垫付相关损失后，甲方有权在乙方所完工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9、乙方应服从现场管理员管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纠纷应保持克制，找到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处理，确实处理不了的，应当告知甲方，由甲方进行沟通处理。若乙方施工人员在现场施工同其他施工人员发生纠纷，乙方应当提前预防。若实际已经发生后，造成相关损失的，由乙方处理相关善后和赔偿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应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按照现场管理要求，清理到指定位置。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楼盘工地的场地内，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当天施工结束自行收集施工墙纸标签，第二天上午10点前给到甲方，以作为前一天施工数量凭证并依此作为结算凭证。

12、墙纸施工过程中，耗损控制。需要对花类的墙纸耗损控制在8%内，每卷墙纸施工需达4.5平方米/卷以上;不对花墙纸损耗控制在5%内，每卷墙纸施工需达5.0平方米/卷以上。损耗过大的话，超过部分自行承担相应的墙纸损失。

13、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是不准有裂缝、翘边情况出现。无纺纸严禁用刮刀重刮，引起色差由乙方承担损失。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色差及墙纸质量问题的话，需立即停工，及时跟甲方反映。

(3)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14、工程付款方式：

(1)按甲乙双方约定结付。

(2)乙方在保障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的前提下领取相应的工程结算款，甲方应按时支付。若乙方未能保障施工质量，乙方所得工程款，由双方进行协调处理。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暂时拒付相关工程款，由乙方自行处理妥善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关工程款。

(3)质保金：质保金按工程总造价的 扣除，待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一年后，据实返还(质保时间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可延长或缩短，可另行约定)。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负责，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3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15、其他约定：

(1)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责任书，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的违约金;

(2)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安全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责任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免费篇十六**

甲方： 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平等、互利、合作的意愿，达成如下协议：

二. 协议内容：

1. 施工前，由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在现场设计翻漏方案。

2.乙方进场施工，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尽力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

2. 乙方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学校签定施工安全协议书;

3.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安全帽;

4.学生上学期间，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警示学生远离施工危险区域，并提醒学生课间不要在施工危险区域逗留或玩耍，以防发生危险。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5.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6.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等，施工单位经甲方同意，由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地点，电器线路和管路连接规范，并由施工单位安装合格计量仪表后方可使用;

7.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对施工中发生的操作、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9.乙方保证所作的工程质量和进度，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意外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10、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免费篇十七**

发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承发包双方的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电网公司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2.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

3.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

4.工程项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协议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未遂事故在1起以下。

2)不发生机械、设备、火灾事故和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以及环境影响事件。

3）不出现违章指挥、不强令冒险作业。

4）不发生人为责任重要设备损坏事故和施工原因造成的一般停电事故。

5）不发生信息安全事件。

6)达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国家\*改委《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5009.2、dl5009.3）

5)国家部委办相关安全的规定

6)国\*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7)国\*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8)国\*电网公司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规程

9)建设工程所属的地方安全、环境法规

10)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11）国华\*北分公司《外委工程和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

3.甲乙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国\*电网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2)工程项目按照“先订合同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双方在未签订合同和安全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要求提前开工。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现场安全（包括防火）、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

4)施工期间，甲方指定\_\_\_\_\_同志作为本方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乙方指定\_\_\_\_\_同志作为乙方工作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指定\_\_\_\_\_同志作为乙方安全监督人员。

5)按照国家、国\*电网公司、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标准与要求，设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双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确需临时拆除、变动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并及时恢复或重新设置。

6)工程施工中组织开展危险源或危险点分析预控工作，重视对安全问题、事件的原因分析，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7)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约定，乙方为其施工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工器具，并监督、教育施工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环境污染、场内交通等事故，双方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各自的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做到“四不放过”。

10)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情况进行核查，对核查材料复印件存档保管；乙方资质、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2)组织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3)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协调解决现场的安全问题。

4)施工作业前，组织乙方的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关安全人员进行施工作业的安全技术交底，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进行指导。临近带电设备作业，落实安全措施和专人监护。

5)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进行考核扣款。对查出问题整改不力的，可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

6)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应编制、审批相应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并向乙方进行安全施工交底、双方签字确认，督促和指导落实专项安全措施。

7)督促乙方落实临时用电方案要求的安全措施、开挖的防坍塌措施、高空作业的防坠落措施、施工区域的隔离措施、临时停止工作的锚固措施等专项安全措施。

8)在作业开始和结束前做好相关单位的交接手续，确认各方交接状态的安全措施。

9)进入变电站施工做好和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必要时组织签订各方安全协议。

10)组织乙方落实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高处作业、临边和孔洞防护等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各项措施。

11)严格执行工作票、安全施工作业票、动火工作票制度，负责乙方的办票工作，督促乙方按票执行。

12)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作为安全保证金的考核依据。

13）甲方人员有配合乙方开展施工的义务，同时也有监督乙方施工作业安全的权力，甲方人员不参与施工现场实质性工作，不得故意妨碍和阻挠乙方施工作业。

5.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按规定提供本单位的所有安全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用工规定，应是乙方企业在册的经医师鉴定无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进入现场作业的人员应经甲方审核同意。

3)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员工具备与本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业技术技能和安全施工基础知识。

4)执行有关规定，落实各项作业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5)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活动，配合甲方解决现场的安全生产问题。

6)在作业前，进行危险点分析和预控，由作业负责人对作业班组和全体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经全体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工。

7)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凡参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

8)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监理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配合安全检查，对存在问题组织整改。

9)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时间、工作范围内组织施工作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到其他区域和设备上工作，并采取措施，防止因交叉作业与其他施工单位产生相互影响、对人员造成伤害和对已建成设备设施的损坏。

10)每天由安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巡查，检查现场施工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时纠正违章、整改安全隐患。

11)严格执行甲方现场施工脚手架、跨越架验收检查管理制度，按规定搭设、验收挂牌，每日使用前或定期检查，及时维护。

12)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编制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满足安全施工条件，得到甲方许可，并在甲方专人监护下工作。

13)按照甲方的现场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和要求，实施作业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化学危险废料以及噪声、振动等控制措施。

14)落实本施工作业相关的防火、防大风、防汛、防坍塌、防冻、防暑、防雷、防雨等安全防范措施。

15)制定施工临时用电管理措施，做好临近带电设备以及其他危险区域的隔离防护和专人监护措施。

16)制定自带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的管理措施；对使用的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合格有效，并教育督促劳务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维护作业工（机）具和安全工器具。

17)按约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对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试验和更新；执行电气安全工器具、起重、电动工器具等安全管理措施；教育并监督劳务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登高工具、防坠装置和个人保安接地线。

18)高处作业应设置作业平台、安全网、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等的安全措施，并采取有效的防止高处落物的安全措施，特别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

19)制定施工区域的隔离措施、临时间断工作及未可靠固定的设备须采取锚固、接地等专项安全措施。

20)临近带电设备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做好安全隔离措施，必须指定专人监护。

21)在可能有感应电压的情况下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采取有效可靠的接地与防护措施。

22)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的安全时，应向甲方提出相应要求，安全措施落实后方可开展工作。

23)在电缆层、电缆隧道等区域内工作，应先按规定进行通风、监测有毒有害气体，符合要求后，方可工作。容器、密闭空间内作业过程中应指派专人监护，并有紧急救援措施；施工照明采用相应等级的安全电源，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要有可靠的接地。

24)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废料处置的要求和措施，并对施工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废料按规定进行回收和集中处置。

25)严格执行安全作业票、工作票、“十不准”落实卡、标准化施工作业指导书、施工作业卡、动火工作票、班前会等制度和措施。

26)定期组织施工作业人员身体检查，并按照国家规定为本单位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7)现场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立即进行救援，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方面，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8）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扣除部分甚至全部风险抵押金。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29）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其它：

1)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责任书，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3%的违约金。

2)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安全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责任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保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后，除质保条款依然有效外，即告终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

**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免费篇十八**

甲方：

乙方：

因甲方工程需要乙方在临近既有线段落内施工，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作业人身安全和施工生产正常进行，根据《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工务安全规则》和《玉蒙铁路新铺工程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二、施工项目：

三、施工期限

施工时间：——年——月——日至——月——日

四、甲乙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安全职责和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把确保工程运输安全放在首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铁道部、滇南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协议约定。

2、当施工与安全发生矛盾时，要严格遵守“安全第一”的原则，服从安全生产的需要，杜绝违章、盲目施工。

(二)、甲方的安全职责和义务

1、在保证既有线施工安全需要的前提下，甲方尽量为乙方施工提供施工便利条件。

2、甲方安全负责人应积极受理乙方的施工请求，加强与乙方施工负责人、驻站防护员的联系和沟通，确保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如因甲方施工原因不能满足乙方作业要求时，甲方人员应做好解释工作。

3、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下设安全质量监察室。对施工生产实施全过程安全监控。

4、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5、在完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编制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

6、开展安全教育，上岗前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施工安全规定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核实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7、实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包括由安全生产领导组组织进行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由甲方安检工程师进行的日常检查。

8、甲方必须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9、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安全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整改。

(三)、乙方的安全职责和义务

1、乙方是施工的主体，承担施工安全的主体责任。

2、乙方在线路上使用小平车、单轨车等轨行设备，须按照《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和《玉蒙铁路新铺工程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溜措施报公司安质部，施工现场应由施工负责人专人落实、监控。

3、乙方施工必须在施工前一天——前向甲方安全负责人提报次日施工计划，内容包括施工地点(具体里程及线路)、施工作业内容、计划施工时间、施工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安全防护员。尤其是使用小平车等作业前必须重点说明使用地点和用途。

4、乙方一切人员需认真重点学习《铁路工务安全规则》、《玉蒙铁路新铺工程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和甲方制定的安全卡控措施等规章制度，作业人员不得在钢轨上、道心里、灰枕头坐卧休息，严禁在列车接近时抢越线路，施工材料、工具不得侵限，遇列车接近时必须按《铁路工务安全规则》相关规定提前下道避车，确保人身安全和工程运输安全。

6、因乙方施工安全管理、防护不到位或作业人员违章操作以及机具侵限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损失。因乙方原因损坏管理单位设备时，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7、对甲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落实，否则甲方严惩不贷。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单位下发的安全技术交底等施工。

9、乙方必须在甲方的指导下严格按规范施工，遵守施工协议和施工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执行国家和铁路行业的有关法令、法规及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及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发生。严格服从甲方的安全组织管理，严禁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现场设专人指挥、调度。对甲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对存在问题严重的或提出整改问题限期内仍未整改的，视具体情况处以——元罚款。

10、乙方设专职安全员，生产班组设兼职群众安全员，协助甲方安检工程师进行日常和定期安全检查。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方面的施工要求，服从甲方的指挥与调遣，做好工地的防洪防汛及文明施工工作，对于不听从指挥、违章作业以及野蛮施工人员，甲方有权停止其施工，并做出相应处罚。

11、施工人员作业时必须按规定正确佩带安全帽，安全带。由于违章作业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处理费用和损失，甲方概不负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12、加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自然环境、水源、植被造成污染和破坏。

13、开展安全教育，所有特种作业人员经过严格训练，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14、所有机械设备、机具定期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并设放机械安全操作规程牌及具备合理有效的安全装置。

15、加强劳动保护，根据国家劳动保护的相关法规，为施工生产人员发放劳保用品。施工生产人员必须按规定正确佩带劳动保护和防护用品。因劳保用品发放不全或未正确使用劳保用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要保证所有参加施工人员熟知本工种的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

17、对一些机电设备、电力、电路、电线等设施，在没有经过甲方同意之前严禁动用、使用时要加装保护套。

18、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和施工图纸要求，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工程施工始终处于安全状态。在施工中，乙方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高空作业要挂安全带，设安全网，交叉作业必须戴安全帽，并在一切需要防护的地段区域按规定设置好施工防护。搭设脚手架、作业平台一定要按规定要求施工，以确保人身及施工安全。

19、乙方必须针对工程施工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编制相应的预防及应急措施，并储备一定规模的应急物资，预防事故发生时，能够快速有效的进行应急救援，并避免事故的扩大，尽最大能力确保人员、物资的安全。

20、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人员名单(人员签名、年龄、性别)，并附后，同时乙方必须与自身队伍内所有施工作业人员签订安全施工协议，确保全员安全。

五、发生责任事故的处理办法：

在施工期间发生责任行车事故、设备损坏事故等影响正常运输、人身安全时，双方本真以事实为依据，以《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和协议约定及现行有关规定为准绳的原则，进行定责、赔偿处理。

六、双方安全负责人及施工协调负责人：

甲方安全负责人：—— 电话：——

甲方现场负责人：—— 电话：——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全部结束乙方退出后自行废止。

2、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发生施工条件改变，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免费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乙方施工的\_\_\_\_铁路跨\_\_\_\_连续梁工程，需在\_\_\_\_车务段管辖内施工，为确保施工期间铁路行车及人身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按照铁道部铁办[20\_\_]190号《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有关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上跨架桥施工签订以下施工安全协议。

（一）施工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施工地段及影响范围：\_\_\_\_\_\_\_\_\_\_\_\_\_\_\_\_

（三）施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安全防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甲乙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1.《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30号）

2.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铁办【20\_\_】190号）

3.《关于公布“武汉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铁总[20\_\_]331号）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保证施工期间的行车安全、人身（路外）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并按有关规定明指派相应级别的领导、干部到现场指挥。

2.乙方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要进行营业线施工、行车等规章制度的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准上道作业，并设立专职的检验员、安全员、防护员，严格按照各工种制定出具体的安全措施后方可开工。施工前必须与甲方车站充分协商，现场调查，做好安全措施和防护方案后方可施工。

3.乙方在指定的甲方\_\_\_\_设施工防护员联系协调工作。施工影响甲方既有线行车时，乙方必须派驻站联络员提前\_\_\_\_分钟在甲方信号楼（运转室）进行联系防护和施工登销记工作。驻站联络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4.乙方驻站联络员应按规定时间进行施工登记要点，登记运统\_\_\_\_时，应先拟后登，经甲方车站值班员同意并签认后，乙方驻站联络员方可通知作业人员施工。乙方必须按规定时间结束施工并进行施工销记。

5.乙方进行桥梁架设施工中影响行车安全时，须按路局施工命令要点封锁施工。甲方车站值班员应作好施工的组织协调工作，在接到乙方的施工要点请求后，及时和列车调度员联系，并将联系结果反馈给乙方驻站联络员。

6.乙方在施工封锁点外不得在站场上空进行气、电焊工作，对工作面要进行全部封闭，不得掉落火花和任何物品，不得影响客专的正常试验和运营生产。

7.乙方不得在防护网内存放施工器械及材料，当需要工程机械及大型吊车、汽车等进安全保护区范围时，要做好防护措施并落实“一人一机”的防护制度。乙方施工人员（含劳务工）进入铁路防护网或站区施工时，必须佩带明显标志，身着防护服装，遵守车站的安全管理规定，不得随意穿越铁路和在铁路上停留。

8.因乙方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擅自进入铁路安全防护范围内造成后果（行车安全、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期间及完毕后，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清理。

9.乙方施工时，人身安全防护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施工人员及施工地点发生的人身伤害（亡）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必须加强进入铁路安全防护范围内上空作业的人员、器具和机械的管理，防止发生坠落，危及行车安全。

11.乙方施工期间加强值班和应急处置，并同车站加强信息沟通。甲方一经发现乙方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时，能随时通过乙方的联系电话发布应急抢修命令。

12.乙方安全职责：乙方在甲方管内施工期间，必须绝对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不得违反铁路有关安全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书，必须立即整改。

13.甲方安全职责：甲方必须加强对营运线施工的组织领导，按有关规定安排胜任人员盯岗检查，配合乙方做到文明施工，尽量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乙方的意外抢修作业，确保行车安全畅通；发现乙方有危及行车安全、调车安全和人身安全的现象或其它违反既有行车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

（七）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未按本协议条款执行，发生施工延点、责任事故的，按武汉铁路局有关规定考核。

（八）安全监督及配合费用

本工程安全监督费、配合费用根据工程影响程度和工作量，乙方共需支付甲方费用共计\_\_\_\_元整（\_\_\_\_。收款人：\_\_\_\_车务段；帐号：\_\_\_\_；开户行：\_\_\_\_，施工结束前结算完毕。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报路局设备主管部门和安监室核审各一份。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免费篇二十**

甲方：

乙方：

乙方因 施工，需在甲方架空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以下简称：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施工作业。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确保500kv及以上超、特高压输电线路安全可靠供电，切实保障人身、电网、设备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河南省供用电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电力设施保护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及范围：

4、穿越或临近甲方电力设施线路名称及杆塔号：

5、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6、乙方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二、术语解释

1、电力设施是指：杆塔、基础、拉线、接地装置、导线、避雷线、金具、绝缘子、登杆塔的爬梯和脚钉，巡视检修专用道路等有关辅助设施。

2、电力设施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500kv线路 20米

1000kv线路 30米

±800kv线路 30米

3、线下外部施工：施工机械、起重设备、大型自卸车辆及车辆吊臂全部伸展时可能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的作业。

4、安全距离：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确保工作人员、工器具、材料、设备等与带电导线保持不低于以下的安全距离：

500kv线路 8.5米

1000kv线路 ---米

±800kv线路 ---米

三、约定事项

1、甲方有向乙方宣传有关电力设施保护法律、法规的义务。

2、乙方进入甲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时，甲方应派有资质的人员去施工现场监护。

3、乙方严禁在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内从事以下任何施工、经营、生产等行为：

(1)在杆塔、拉线基础规定的范围内取土;

(2)堆放垃圾、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3)使用甲方电力设施，拆除、变更、移动甲方电力设施及标识、标牌;

(4)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5)爆破作业;

(6)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7)在电力设施保护区下堆砌物体，导致安全距离不满足第二条第4款规定的;

(8)攀爬电力杆、塔设施，擅自在架空电力杆、塔上搭挂各类缆线、广告牌等外挂装置;

(9)其他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

3、乙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必须经甲方现场勘察确认并批准后方可开始作业：

(1)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2)起重机械、吊车吊臂任何部位全部伸开时可能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作业。

4、乙方如需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作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

5、乙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时，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和警告标志，采取必要的技术防范措施，杜绝乙方设备不满足第二条第四款要求导致事故发生。

7、乙方在第三条第3款列举的作业或活动范围内开展作业前，必须电话提前告知甲方，待甲方到现场监护后，方可开始作业。否则，一经发现擅自施工作业，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上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

8、乙方如需在上述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本协议第三条第3、4款列举的作业或活动，应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确认并满足第二条第4款规定和有关规定。同时，乙方应接受甲方对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整改要求应及时予以落实。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制止乙方作业并上报当地安监部门、公安部门。

9、乙方在甲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0、乙方负责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文件资料正确、完整、有效。

四、安全责任

1、甲方负责在开工前对乙方(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作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告知施工现场及附近区域内的带电线路、危险点及预防措施，双方签字确认，记录存档备查。

2、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时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有权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不落实整改措施的有权要求停工整顿并上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执行本行业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和制度，负责按照有关规定有序、文明组织施工，统一施工安全管理，完善施工安全条件，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完成施工安全目标。

4、乙方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时，应编制针对性的安全施工措施和技术措施，经乙方领导批准报甲方备案后方可作业。

5、乙方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时，应组织全体员工参加安全技术交底，使全体施工人员均明白施工安全措施、施工作业中的危险点及防范措施，并将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报甲方备查。

6、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时，乙方应派专职安全监护人进行现场安全监护，及时制止违章、违规、违反劳动纪律的不安全行为以及不满足第二条第四款的安全行为，消除不安全状态，确保安全生产。

五、违约责任

1、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电力设施发生破坏、损坏、停电等事件的，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经济赔偿标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_\_〕15号)，包括电量损失金额、修复费用，以及因停电给第三方用户造成的损失。

六、补充条款

七、附则

1、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签订后都应严格履行协议，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矛盾，双方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提请仲裁或诉讼。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章)： 乙方(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免费篇二十一**

甲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 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协议。

二. 施工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 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 施工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 协议内容：

1、乙方进入公司院内施工，须经甲方领导同意，并指定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监督人员，便于 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同时，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和服务。

2、乙方施工前，必须经安全监督员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甲方公司签定《施工安全协议书》，安全协议书未签订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乙方获得甲方工程项目后不得转包给其他施工队，如甲方确认工程项目有转包事实，甲方可要求停工或取消乙方施工权利，另找供应商合作;

3、开工前，施工作业区域、安全防范措施和动火作业申请须经甲乙双方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通过;

4、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统一穿戴劳保服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便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和上级主管领导检查;

5、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 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施工中因违章操作或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7、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气(压缩空气、天然气)等，施工单位必须填写申请单，经甲方领导同意，由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气地点，电器线路和管路连接规范，并由施工单位安装合格计量仪表后方可使用。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

8、 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指派安全人员在现场监护;

9、 施工车辆进入公司院内必须装有防火帽，车速不大于5km/h，出门必须经门岗值班人员检查;

10、 施工过程中甲方实行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 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扣除部分甚至全部风险抵押金。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1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必须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以上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七、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天)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乙方商定的施工计划所要求时间或期限，如期按时或提前完成所有本项目的施工任务，若拖延工期，每延期一日，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罚金。

八、付款方法：

1)工程保证金：开工前乙方交纳1000元安全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据实返还。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负责，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3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九、其它：

1)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责任书，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3%的违约金;

2)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安全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责任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保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后，除保证金条款依然有效外，即告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免费篇二十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武汉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由建设单位统筹，以施工单位、各管线权属单位及管线施工单位为主体共同推进管线建设，统一签署管线安全保护协议。各管线建设相关单位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必须查询和探测施工区域的既有管线情况，并根据查明的情况形成既有管线情况一览表，各参建单位共享。既有管线的产权单位以及相关勘测单位对查询和现场探测工作必须给予支持和配合，不提供或不配合现场探测工作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在工程开工前，参建各方应制定管线保护措施方案，签定管线安全保护协议，明确各方的管线保护责任领导和现场责任人，编制处理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三、在开挖施工前，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既有管线权属单位的管线保护责任人必须及时到现场进行管线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四、建设单位统筹、监督其所委托的施工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管线保护方案和保护协议;管线权属单位必须安排现场责任人进行现场指导和监护。管线权属单位未派人进行现场指导和监护导致施工损坏管线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协 议 内 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已探明存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既有管线,为确保现状管线运行安全，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特制定以下管线安全保护协议：

一、各方职责

(一)前期准备

1、管线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提前通知建设单位，向其取得各类既有管线的图纸等相关资料，建设单位在合理时间内配合完成资料提供，并委派专人进行现场既有管线情况交底。

2、管线施工单位必须在既有管线权属单位的指导下制定管线安全保护措施方案和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交道路建设单位备案。

(二)施工过程

1、在施工中，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管线安全保护方案及本保护协议。

2、在施工前，各施工单位必须结合既有管线资料及交底内容进行人工探挖，确切掌握地下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埋设深度。当管线实际情况与资料内容不符时，暂停施工并立即向既有管线权属单位和建设单位反映。相应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安排现场责任人到场指导，管线施工单位需在现场责任人的监护、指导下继续施工。

3、在遇到既有管线较复杂、施工难度较大的情况下，管线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既有管线权属单位和建设单位，请其安排现场责任人进行现场指导和监护，相应单位要给予配合支持。

4、既有管线监护人员须积极配合支持施工单位，负责指导其在既有管道附近开挖探 管及施工的监护工作，同时在既有管道设置警示标志，并进行监护。对连续施工需要跟踪监护项目，须派人24小时做好监护工作。

5、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需设置警示标志，积极配合既有管线权属单位监护人员工作，严格按其指导施工，如有危及既有管道安全的行为，既有管线权属单位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强行施工。

(三)事故处理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管线损坏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相应管线权属单位进行抢修并做好原始记录，严禁晚报、瞒报。管线权属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无条件做好事故抢险和处理工作。在事故处理完成后，各方应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以及本安全保护协议的规定做好责任认定，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与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专项补充内容

本协议参建各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于施工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各方确认的管线图作为本协议附件附后。

三、安全责任人

本协议参建各方安全责任领导及现场安全责任人如下：

单位名称

安全责任

领导联系电话现场安全

责任人联系电话

四、签章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

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管线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管线权属单位(盖章)

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免费篇二十三**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一、目的

为进一步明确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员工伤亡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外协施工队伍管理办法》《油泥清运处置监督管理办法》《原油储罐清罐作业安全操作技术规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签定本施工协议。

二、施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施工内容：

四、协议条款：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核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

[2]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乙方职责

[1]乙方应当依法为员工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也可委托甲方相关部门办理工伤保险。若乙方未能及时给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甲方有权不予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2]乙方必须按照劳动保护的要求，为作业人员提供适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并定期安排体检，确保工作人员身体条件满足作业要求，同时在作业中提供必要的安全装备设施和应急药物。

[3]乙方获得采油厂油泥清运准入资质之后，必须按照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清运工作。如因乙方拖延工期而导致甲方生产延误的，甲方有权向上级报告更换施工单位或者申请扣除部分作业费用。

[4]乙方施工时，须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双方指定施工负责人，同时设立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便于甲乙双方及时联系、协调问题。同时，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尽力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

[5]乙方施工前，必须按照要求接受甲方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时掌握现场作业风险及安全防范措施，不得携带手机、火机等违禁物品，严格按照甲方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

[6]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7]乙方提供的施工装备设施应满足现场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停止任何不具备施工作业条件的工程内容。施工人员作业时必须统一穿戴防静电劳保服装，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进入封闭空间(如生产罐、沉降罐等)应根据作业条件佩戴防毒面具，专职监护人员到位。

[8]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如乙方未整改存在问题冒险作业导致的一切安全环保事故，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对外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10]乙方施工车辆必须具备营运资质，进入作业场所必须装有防火帽，车速不大于15km/ h，出入必须经现场值班人员检查。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前不得饮酒，遵守交通守则，由违章驾驶导致的油泥泄漏污染、车辆伤害等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1]乙方在清罐作业过程中如产生需要甲方配合协助解决的问题，应提前通知甲方，不得私自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12]乙方违反以上安全要求，因自身管理不当、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造成的所有安全环保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由于乙方施工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费用从作业费用或安全抵押金中扣除;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对于乙方雇用的工人的伤害或赔偿，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害或赔偿，乙方应保证并持续保证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5]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 乙方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的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免费篇二十四**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建设方）：

乙方（施工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为保证乙方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1、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

3、施工时间：

二、双方权责

1、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甲方施工项目的资质，乙方指派施工的工程队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施工条件和水平，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其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法律法规和安全规定，建立完备的安全建设责任制度，完善安全建设条件。

2、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乙方施工人员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考试，并报给甲方备案。乙方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的，按前述规定执行。

3、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工、不得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乙方应在开工前 日将安排参与施工人员的身份信息全部提交甲方备案，凡已提交备案的工程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若因施工需要增补、调配人员，乙方应在   日内重新递交甲方处登记。若乙方未按时备案、未将全部施工人员身份信息提交甲方备案、提交施工人员的虚假身份信息或增补、调配人员未在前述期限重新登记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施工权并另找施工单位合作。

4、乙方对其指派的施工人员的工作负有管理职责。参与施工的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佩戴好工作证（卡）、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意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提交保险公司依据相关条例规定和额度理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按期足额发放施工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各类补贴。乙方与施工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若因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事故、乙方与人员的劳资纠纷等造成甲方对外赔偿担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对施工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开工前甲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乙方应在开工前    日内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工程项目主管机构、技术和安全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自带的用于施工的机械设备的出厂说明、安全技术检测证明等技术文件，甲方有权在乙方施工前对乙方自带或外租的机械设备、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等进行检查。

乙方每次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的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进行认真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且不超过检验周期。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并通知甲方检查后方可继续施工。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性能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设备，必须撤离施工现场进行更换。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相应位置设定安全防护设施、遮栏、警示牌等，位置一旦固定不得擅自拆除和更改。若因乙方未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对乙方施工现场，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和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可能危及甲方生产的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对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等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工程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纠正，乙方应当立即整改。造成人身伤亡等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负责善后处理及经济赔偿事宜。

8、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9、乙方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施工范围。约定由乙方承接施工的项目，乙方不得再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停工，不予支付乙方施工费用，并有权另找施工方合作。

双方确定以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因填写的地址错漏、需变更电话或地址时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送达不能的，由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四、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协议约定所产生的有关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合同不一致之处，经双方商议，按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该工程施工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